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项目及其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数字孪生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视频分析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5. （区级数智中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6. （数据治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7. （配套服务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822.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